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津辰政复不字（2025）47号

申请人：温来福，性别：男，出生年月：[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住址：[REDACTED]。
[REDACTED]。

被申请人：天津市北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延吉道119号。

法定代表人：赵岩，职务：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所作的《依法履职答复书》（津辰城管委信发〔2024〕139号），于2025年1月20日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并于2025年2月10日提交补正材料，请求撤销该答复书，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处理。经审查，本机关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则明确了行政复议范围。本案中，案涉《依法履职答复书》系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反映的新宜白大道与淮东路加油站交口树木及绿化带遭到砍伐问题的答复，答复的内容并未实际创设、改变或者消灭申请人行政法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不会直接对申请人

的权利义务产生影响，该答复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综上，申请人所提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受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